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根據2020年8月6日簽署的增資協議，碧桂園向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集產城支付增資款人民幣1,606,124,427元及前海項目未落地部分權益價值調增相應增資款最高為人民幣39,012,616元(如有)，交易完成後，碧桂園持有中集產城的股權將由25%增至30%。

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中集產城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中集產城61.5%。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中集產城的股比降至57.4%，中集產城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碧桂園現持有中集產城25%的股權，屬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中集產城的增資導致本公司在該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減少，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4條及14A.25條，中集產城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需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大會。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及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將於2020年8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根據2020年8月6日簽署的增資協議，碧桂園向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集產城支付增資款人民幣1,606,124,427元及前海項目未落地部分權益價值調增相應增資款最高為人民幣39,012,616元(如有)，交易完成後，碧桂園持有中集產城的股權將由25%增至30%。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0年8月6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中集產城，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申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天宇；
長安信託；及
碧桂園。

向中集產城增資

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中集產城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集申發、碧桂園分別持有其61.5%、25%。

碧桂園作出的增資額是經增資協議各訂約方根據於中集產城的股權比例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集申發間接持有中集產城的股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中集產城的持股量將下降至57.4%，碧桂園持有中集產城的股權增至30%。

增資款

碧桂園就增資協議向中集產城支付的增資款總金額暫定為人民幣1,606,124,427元(最終根據項目權益價值調整機制計算確定的增資款金額為準)，由現有項目增資款、前海項目增資款組成。

現有項目增資款為人民幣347,346,543元，其中人民幣24,250,863.43元進入註冊資本，剩餘增資款人民幣323,095,679.57元進入中集產城資本公積金。本次增資完成後，中集產城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3,762,951.43元。

前海項目增資款暫定為人民幣1,258,777,884元(若前海項目未落地部分建築面積規劃指標調增的，則按照增資協議的調整機制進行調增)，根據前海項目權益價值，分為前海項目已落地部分增資款人民幣287,582,911元(「前海項目已落地部分增資款」)及前海項目未落地部分增資款暫定為人民幣971,194,973元，全部進入中集產城資本公積金(「前海項目未落地部分增資款」)。

前海項目未落地部分增資款的調整機制

若前海項目未落地部分建築面積規劃指標調增的，則按照增資協議的調整機制調增前海項目未落地部分權益價值及暫定增資款；若前海項目未落地部分建築面積規劃指標未調增的，則前海項目未落地部分權益價值及暫定增資款不予調增。

調增權益價值=(前海項目建築面積評估單價x調增建築面積-該部分建築面積對應調增的全部土地價款)x75%，其中調增建築面積最高不超過12,000平方米。

若前海項目未落地部分權益價值調增的，則按照以下約定調增前海項目未落地部分的暫定增資款：

調增最高暫定增資款=調增權益價值/70% \times 30%及暫定增資款最高人民幣39,012,616元。

增資款的支付

在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碧桂園向中集產城支付現有項目增資款及前海項目已落地部分增資款合計人民幣634,929,454元。

在前海項目未落地部分落地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碧桂園向中集產城支付前海項目未落地部分增資款。若前海項目未落地部分分期落地的，則碧桂園根據項目實際落地情況分期支付對應部分的增資款。若前海項目未落地部分建築面積規劃指標調增的，則碧桂園按照調增後的前海項目權益價值及前海項目增資款進行支付。

生效條件及完成

增資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增資協議各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立增資協議並蓋章；
- (b) 各方按照各自的審批要求批准同意增資協議；
- (c)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增資協議生效後，各方完成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且中集產城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於增資完成後中集產城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組成

本次交易完成後，中集產城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組成成員不變。中集產城董事會的特殊決議案應由四分之三(3/4)以上(不含本數)董事同意方可通過，其他決議案應由二分之一(1/2)以上(不含本數)董事同意方可通過。

有關中集產城的資料

公司名稱：	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禹振飛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7084645051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望海路1166號招商局廣場21樓
註冊資本：	人民幣33,951.2088萬元
主營業務：	投資城區、園區、景區、社區建設項目(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城區、園區、景區、社區配套設施建設工程及運營(不含限制項目)；產業投資(具體項目另行申報)；物業管理；酒店管理；商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以上均不含限制項目)等。
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中集申發、碧桂園、東方天宇及長安信託分別持有中集產城61.5%、25%、7.5%及6%股權。中集產城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中集產城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計)	2019年 (經審計)	2020年 1-6月 (經審計)
營業收入	2,885,916	1,435,996	1,262,134
稅前淨利潤	688,715	945,128	236,674
稅後淨利潤	477,993	702,488	136,298
歸母淨利潤	332,405	613,841	2,369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20年 6月30日 (經審計)
總資產	20,106,049	28,052,766	30,095,138
歸母淨資產	2,504,386	3,225,811	2,980,622
總負債	14,137,002	20,238,041	22,474,057

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通過中集申發持有中集產城57.4%股權，中集產城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次增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中集產城的控制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不利影響，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碧桂園本次項目的增資款將用於補充中集產城註冊資本和資本公積金，有利於補充中集產城現有項目的開發資金和促進未來發展，對項目的開發運營有著積極的影響。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等。

有關增資協議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1、中集申發

公司名稱：	中集申發建設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麥伯良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107631672997W
註冊地址：	上海市普陀區順義路18號1705室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412.2966萬元

主營業務：基礎設施投資、建設與經營；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實業投資；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製造(限分支機構)銷售集裝箱和機場地面設備及其他相關業務；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集申發98.53%及1.47%，中集申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東方天宇

公司名稱：深圳市東方天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禹振飛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715267147L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紅荔西路魯班大廈1號塔樓19WS

註冊資本：人民幣3,368.0000萬元

主營業務：一般經營項目是：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國內貿易(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信息諮詢(不含人才中介服務及其它限制項目)；自有房屋租賃(不含限制項目)。

3、長安信託

公司名稱：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高成程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6101312206074534
註冊地址：	西安市高新區科技路33號高新國際商務中心 23、24層
註冊資本：	人民幣333,000.0000萬元
主營業務：	公司業務範圍如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 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 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 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 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 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 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 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 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 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 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 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碧桂園地產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007.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產城的持股比例為25%的主要股東，碧桂園地產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碧桂園地產集團主要從事採用集中及標準化的運營模式，業務包含物業發展、建安、裝修、物業投資、酒店開發和管理等。

碧桂園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9年1-6月 (未經審計)	2019年 (經審計)
營業收入	14,038,246	37,753,996
稅前利潤	2,403,861	7,175,675
歸母淨利潤	1,229,391	3,757,173

	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9年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139,836,146	154,357,061
歸母淨資產	8,583,524	11,141,187
總負債	127,420,461	138,395,871

經本公司合理查詢，碧桂園非失信責任主體人。

增資款的釐定基準

增資款是由訂約方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釐定時經參考本集團委任的獨立估值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其根據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評估。

訂立增資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碧桂園地產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城鎮化住宅開發商之一，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建設安裝、裝修、物業投資、酒店開發和管理等業務。碧桂園有意通過本次交易持續促進中集產城的業務發展，補充中集產城資本金。本次交易符合本集團整體發展規劃和經營管理的需要，對本集團降低資產負債率具有積極作用，同時也符合中集產城主營業務的實際經營和發展需要。碧桂園本次項目的增資款將用於補充中集產城註冊資本和資本公積金，有利於補充中集產城現有項目的開發資金和促進未來發展，對項目的開發運營有著積極的影響。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中集產城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碧桂園現持有中集產城25%的股權，屬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中集產城的增資導致本公司在該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減少，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4條及14A.25條，中集產城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需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大會。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於中集產城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增資協議條款及建議獨立股東此項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及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將於2020年8月26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增資款」	指	碧桂園按照增資協議約定，為本次交易之目的，以註冊資本金、資本公積金等方式向中集產城支付的增資款項，包括現有項目增資款及前海項目增資款
「現有項目增資款」	指	按照 $(\text{現有項目權益價值} \times 25\% + \text{現有項目增資款}) / (\text{現有項目權益價值} + \text{現有項目增資款}) = 30\%$ ；即 $\text{現有項目增資款} = \text{現有項目權益價值} / 14$ 計算所得的增資款
「前海項目增資款」	指	以前海項目權益價值為依據，按照 $\text{前海項目權益價值} \div 70\% \times 30\%$ 的公式計算所得的增資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於2020年8月6日，中集申發、碧桂園、東方天宇、長安信託簽署的增資協議
「長安信託」	指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申發」	指	中集申發建設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產城」	指	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按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碧桂園地產集團」或「碧桂園」	指	碧桂園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007.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項目權益價值」	指	參考評估報告確定的現有項目對應的中集產城全部股東權益價值
「前海項目權益價值」	指	因前海項目土地整備落地時間延遲、前海項目注入中集產城時間延誤等時間因素，導致評估報告確定的前海項目評估金額與政府確定的土地出讓價格之間存在評估增值。前海項目權益價值系指參考評估報告確定的前海項目對應的中集產城全部股東權益價值，包括已落地部分權益價值和未落地部分權益價值兩部分

「現有項目」	指	截至評估基準日中集產城及其持股公司名下持有並運營的物業項目或正在開發的項目，在增資協議中現有項目，不包括前海項目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東方天宇」	指	深圳市東方天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海項目」	指	位於前海自貿區09單元的T102-0289、T102-0290、T102-0342、T102-0330、T102-0331、T102-0332、T102-0333、T102-0334、T102-0335號共9宗地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評估報告」	指	中集產城聘請的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對中集產城股東全部權益在2019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及前海項目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後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